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連同交易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信息；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